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0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方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2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方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郭方烱上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且未與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酌其竊盜手段、目的、竊得財物價值、犯後態度及素行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竊取之物品，已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31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2 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